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NBHSWCS444-1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
(重发)

采购单位：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一、总则	23
（一）适用范围	23
（二）定义	23
（三）采购方式	23
（四）投标委托	23
（五）磋商费用	23
（六）联合体响应	23
（七）转包与分包	23
（八）特别说明	23
（九）关于分公司响应	23
（十）关于知识产权	24
（十一）质疑和投诉	24
二、采购文件	24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24
（二）供应商的风险	25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6
（三）响应报价	26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6
（五）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26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7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27
四、开标	27
（一）开标准备	27
（二）磋商程序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一、评审委员会	33
二、评审方法	33
三、评审过程	34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36
评分标准表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重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1日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NBHSWCS444-1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重发）

预算金额（元）：1139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139000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对辖区内道路两边路灯设置悬挂相关道旗旗幔等，具体见第二章采购内容。

备注：悬挂道旗服务期限为一年；在悬挂道旗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做好传统道旗、发光道旗等悬挂设施的维护。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3.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

间为准)。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15: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政采云（<http://www.zcygov.cn/>），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31日15: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政采云（<http://www.zcygov.cn/>）。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实：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2.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2. 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

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2.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 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2.5. 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地址：海曙区西门街道长安巷 28-3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33960

质疑联系人：徐亮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64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

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百军、周俊辉、卢杭燕、张晓亮、吴凤珠、夏坤、潘子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7

质疑联系人：王家兴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天之海大厦 214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为了进一步提升海曙区城市形象，做好城市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任务期间城市宣传，充分展示高质量发展建设管理的窗口风采，营造城市氛围，计划实施区管重要道路灯设置宣传项目。

2、服务内容：对海曙区 39 条道路（暂定）路灯上（具体见第三点实施范围及数量）的道旗进行全年的宣传内容设计，切合主题、主题明确、创意新颖、画面美观。

3、道旗主题内容：主要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城市创建等主题。道旗画面主题的制作应在明确各个活动主旨的基础上，充分挖掘与提炼宁波的人文、历史、经济、地理要素，结合宁波作为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书藏古今、港通天下的定位，在形象设计与色彩应用上做到推陈出新。

二、实施范围(暂定)

序号	路段名称（暂定）	备注
1	环城西路	
2	尹江路	
3	南站东西路	
4	夏禹路	
5	三支街	
6	通途路	
7	甬水桥路	
8	鄞奉路（立交路-澄浪南路）	
	鄞奉路（澄浪南路-新典路）	
9	恒春路	
10	永丰路	
11	新星路	
12	蓝天路	
13	柳庄街	
14	卖鱼路	
15	望京路	
16	解放南北路	
17	镇明路	
18	仓桥街	

19	立交路	
20	苍水街	
21	药行街	
22	和义路	
23	开明街	
24	柳汀街	
25	联丰路	
26	江夏街	
27	大沙泥街	
28	日新街	
29	狮子街	
30	丽园南北路	
31	翠柏路	
32	新芝路	
33	永丰北路	
34	县前街	
35	长春路	
36	灵桥路	
37	气象路（环城西路-丽园南路）	现道旗设施产权为采购人所有
38	段塘东路（环城西路-丽园南路）	现道旗设施产权为采购人所有
39	姚江东路（悠云路-机场路）	现道旗设施产权为采购人所有

三、发光道旗计划部分

序号	路段名称（暂定）	尺寸（cm）	悬挂道旗数量（杆）	悬挂画面	备注
1	日新街	120*60	暂定70	公益广告、 文化宣传等	路段及悬挂数量暂定
2	开明街	120*60			

四、项目包含材料费用

序号	尺寸	悬挂道旗数量(杆) (暂定)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传统道旗（120cm *40cm）	1300	100	130000	一杆
2	传统道旗（160cm *65cm）	1800	160	288000	一杆
3	5号国旗（96cm*64cm）	900	70	63000	一对
4	灯笼（撑开直径100cm）	800	100	80000	一对
5	新型发光道旗（120cm*60cm*15cm）	70	2600	182000	一对
6	备品备件	/	/	100000	详见 下表
7	道旗拆装费	/	/	212000	
8	发光道旗版面更换费用	/	/	84000	
项目包含设施费用合计		1139000元			

注：本项目悬挂道旗数量为暂定数量，采购人按以上清单各尺寸设施设备单价结合实际悬挂数量乘以折扣率进行结算。除上述清单外的各项不可预见设施设备单价以采购人最终审定价为准，清单外的设施设备结算于合同结束后一次性结算。

五、备品备件

类别	序号	细项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备注
传统道旗 120cm *40cm	1	道旗旗幔备品（120cm *40cm）	45	喷绘布（单价包含布工费）
	2	道旗四边框架备品 （120cm *40cm）	45	不锈钢材质201
	3	道旗附件备件(抱箍)	10	含垫片
传统道旗 160cm *65cm	4	道旗旗幔备品（160cm *65cm）	90	喷绘布（单价包含布工费）
	5	道旗四边框架备品 （160cm *65cm）	60	不锈钢材质201
	6	道旗附件备件(抱箍)	10	含垫片
5号国旗 96cm*64cm	7	国旗旗幔	30	
	8	国旗上下横杆	30	

	9	国旗附件备件	10	
灯笼 撑开直径 100cm	10	灯笼主体	75	左右2个为一套 撑开直径100cm
	11	灯笼单横杆	15	
	12	灯笼附件备件	10	
新型发光道旗 120cm*60cm* 15cm	13	灯箱主体部分-201不锈钢焊接双面异形烤漆造型，整体金属抱箍配件	1500	左右2个为一套 120cm*60cm
	14	灯源-室外低压LED发光灯源，室外电源，两侧装全彩灯带，硅胶线性灯造型，控制器，连接线路	500	
	15	画面-5mm灯白亚克力面板，内容高清uv	600	

注：备品备件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数量乘以单价结合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六、相关人工费用

序号	类别	人工费用 (元/次/杆)	合计（元）
1	传统道旗120cm *40cm拆除费用	20 元	40 元
2	传统道旗120cm *40cm安装费用	20 元	
3	传统道旗160cm *65cm拆除费用	20 元	50 元
4	传统道旗160cm *65cm安装费用	30 元	
5	5号国旗96cm*64cm拆除费用	20 元	40 元
6	5号国旗96cm*64cm安装费用	20 元	
7	灯笼拆除费用	20 元	40 元
8	灯笼安装费用	20 元	
9	新型发光道旗120cm*60cm*15cm拆除费用	40 元	90 元
10	新型发光道旗120cm*60cm*15cm安装费用	50 元	

注：人工费用（拆装费）为采购人按照实际使用数量乘以单价结合中标折扣率进行按实结算。

七、设置周期

传统道旗全年。重要活动（含国庆节、春节、重大活动任务等）每次活动宣传展示时间根据采购人通知而定。

八、实施内容

- (1) 设施设置：根据采购人要求设置道旗设施。
- (2) 画面设计：根据活动主题设计画面内容，确保画面美观、寓意深刻。
- (3) 画面制作：采用高质量材料制作画面，确保画面清晰、色彩鲜艳。
- (4) 更换、拆卸等更新工作：及时根据活动要求更换主题画面，设置时间结束后及时拆除并保管。
- (5) 巡查与维护：设施巡查与维护应确保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及时发现解决潜在问题，减少故障发生。对道旗进行巡查，要求供应商一日一巡，确保其正常悬挂，对损坏的设备要求 12 小时内及时修复或更换。
- (6) 设置制作：采用高质量材料制作道旗旗幔，确保旗幔品质画面清晰、色彩鲜艳。

九、技术要求

9.1. 道旗画面尺寸：
(1) 传统道旗：160cm*65cm、120cm*40cm（高*宽）
(2) 发光道旗尺寸：105cm*39cm、81.6cm*47cm（高*宽）
(3) 五号国旗尺寸：96cm*64cm（高*宽）
9.2. 道旗框架制作尺寸：
(1) 传统道旗：120*40cm、160*65cm（高*宽）
(2) 发光道旗：120*60*15cm（高*宽）
(3) 五号国旗：96cm*64cm（高*宽）
9.3. 其他悬挂设施
(1) 灯笼：撑开直径 100cm

9.4. 传统道旗规格：不锈钢四边框双面，具体见附件。

9.5. 道旗画面工艺要求：在近距离观看时，不能出现条纹、刮花、气泡、折痕等对宣传造成负面影响的现象。

9.6. 传统道旗主体旗架制作尺寸：整体尺寸为 160cm*65cm、120cm*40cm，采用厚度

≥0.05 cm 的不锈钢，剪板折弯焊接围成；抱箍采用厚度为 0.3 cm 的不锈钢 201 卷弯而成、抱箍固定处孔径为 1 cm、固定式采用 1 cm 不锈钢 201 螺栓固定。

9.7. 灯笼尺寸：撑开直径 100cm。

9.8. 国旗组成：上下横杆，加两面五号国旗，四个横杆球头。

9.9. 道旗主体旗架工艺要求：外观配件要求不锈钢外框及抱箍、外观喷塑、牢固度高。

9.10. 道旗设计初稿为采购人提供；后期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并由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

9.11. 悬挂国旗、道旗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国旗需符合国家标准《国旗颜色标准样品》（GB12983-2004）、国家标准《国旗》（GB12982-2004）。实施过程中如有更新的技术规程则执行最新的技术规程。

9.12. 道旗安装要注意安全、美观。

9.13. 道旗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9.14. 道旗安装注意防风能力，在风力影响下，不能破损、脱落。

9.15. 支架安装须应水平、垂直，不松动，且与灯杆接触处必须做好灯杆保护措施，保护路灯灯杆油漆不被损坏。

9.16. 符合城市标语和宣传品设置规范标准。

9.17. 具有宣传力度强劲有效，动感直观，整体感强等效果，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9.18. 首次提供的悬挂国旗、道旗、灯笼应是全新，未使用的，供应商提供的制旗框架必须是全新不锈钢制作，必要时采购人可对道旗制作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十、道旗保管要求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道旗均由供应商进行保管，保管场地及相关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道旗备品、备件

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准备道旗旗幔备品及安装附件备件，小旗幔备品数量≥10 幅，大旗幔备品数量≥10 幅，具体根据采购人需要时使用，采购人不使用的不发生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优先使用采购人的备品备件，具体以采购人任务单上的数量为准。

十二、道旗的巡查与维护

(1) 包括日常巡查、道旗画面修复、主体旗架维护等工作。每天安排人员巡查，同时应确保设备车辆与维护人员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2) 做好道旗维护工作，确保道旗完整性。

(3) 做好巡查和维护台帐资料，并于次月 5 号前提交采购人。

十三、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员均为响应供应商在册职工（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盖章）的自磋商之日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供应商现场施工人员要求具有低压电工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员的名单及职责分工，及证书复印件，作为后续合同履行的一部分。

十四、其他

(1) 供应商须为项目实施人员购置人身意外保险，保障人员安全，保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2) 宣传结束后已完成的宣传道旗归采购人所有，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存放。

(3) 除上述清单外的各项不可预见设备单价以采购人最终审计价为准。

(4) 供应商道旗安装期限根据采购人派工单为准。

(5) 在悬挂道旗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做好传统道旗、发光道旗等悬挂设施的维护，在维护期间均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包括人为及自然因素等任何原因的损坏（除采购人要求外），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道旗悬挂期间因巡查不到位、维护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6) 在维护期内，供应商须响应售后服务承诺，即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进行处置，一般情况下，最迟 12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包括节假日。若供应商未按以上承诺及时响应，影响市容，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若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并放于响应文件中，此承诺函作为后续合同履行的一部分）。

(7) 供应商须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项目实施前及项目实施后 6 个月各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十五、扣罚条款

15.1. 道旗设施是否完好：采用随机检查的方式，如出现存在设施破损、撕裂或缺失部分，设备颜色褪色现象，图案模糊或变形情况，支架松动或断裂现象的，扣除 200 元/杆，设备表面污渍或其他杂物等现象等问题的，扣除 50 元/杆。

15.2 发现擅自拆移原有设施，擅自改变原有设施，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1000 元/处。

15.3. 供应商应每天安排人员巡查并做好巡查维护记录台账，未按巡查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施巡查工作，或未将巡查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采购人的，扣 200 元/次。

15.4.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计划工期时间内完成任务（制作、悬挂、拆除、恢复等），随意对计划工期时间做出延后变更的，扣 1000 元/天。

15.5. 设计阶段

设计要求：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画面设计，首次提交设计方案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如供应商提交的设计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宣传要求，将扣除 1000 元/一个主题。

15.6. 人员考核

（1）采购人发现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审批同意擅自更换的，扣除 2000 元/人次，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提交书面申请，且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扣款 1000 元/人次。

（2）采购人认为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员。项目负责人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仍无法胜任工作的，扣除 5000 元/次，现场负责人员更换后仍然无法胜任工作，扣除 3000 元/人次；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5.7. 材料考核

（1）材质与工艺要求：为确保道旗画面品质，采购中对材质和工艺设定了明确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样品提交采购人管理部门确认，符合要求后进行批量制作。如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未能通过采购人的确认，或实际制作中使用的材质和工艺与样品不符，将扣除 5000 元/一个主题。

（2）品质检查：完成全部制作工作后，采购人管理部门进行随机抽样检查，确保道旗画面品质符合标准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道旗画面被退货，供应商需自行承担退货费用，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作，如重新制作后仍不合格，将扣除该次道旗更换画面的费用。

15.8. 安全文明生产考核

（1）要求供应商在本合同周期内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没有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台账的，扣除 2000 元/次。

（2）供应商未做安全措施（例如穿戴安全头盔、反光背心等），在采购人监督下仍未整改的，采购人可以一次性扣除供应商 2000 元/次。

（3）服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及伤亡安全事故，采购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供应商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一人扣 5000 元，每死亡一人扣 10000 元，发生一

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或发生其他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实施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供应商拒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因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一起，处罚 5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9. 台账资料考核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台账资料提交不及时，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扣除 200 元/次。

15.10. 其他考核约定

道旗安装、更换和拆卸：紧急情况下，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每个主题能确保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若未能按时完成的，扣 1000 元/次。

15.11. 未按采购人要求配备备品备件的，未实时做好数量变化更新工作的，扣 1000 元/次。

15.12. 舆情、市民信访案件等现场处理工作未及时处置的，扣 500 元/次。受省级及以上督查、批示、媒体曝光且确认有责的，扣 5000 元/次，受市级、区级、局级督查、批示、媒体曝光且确认有责的，扣 2000 元/次。

15.13. 供应商如存在初次制作道旗使用旧框以疵品充好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次。

十六、样品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尺寸（cm）	数量
1	道旗	道旗画面尺寸：160cm*65cm、120cm*40cm（高*宽）	1套
2	五号国旗	96cm*64cm（高*宽）	
3	灯笼	撑开直径100cm	

注：

(1) 样品请于2024年12月31日15:00前递交于开评标区域（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四（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代理机构联系人：周工，联系电

话：18705845382，磋商前的样品存放及各项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截止时间后（2024年12月31日15:00）提交的样品不予接受。

（2）样品外表面上须牢固地粘贴一张写有“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的标识，样品应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等。

（3）本项目样品由评委现场评审。

（4）磋商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后续验收的依据。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在开标结束后自行领回。

（5）供应商所响应的样品大、小道旗按照 1:2 的比例提供小样。国旗、灯笼提供实际成套样品。

附件：各设施参考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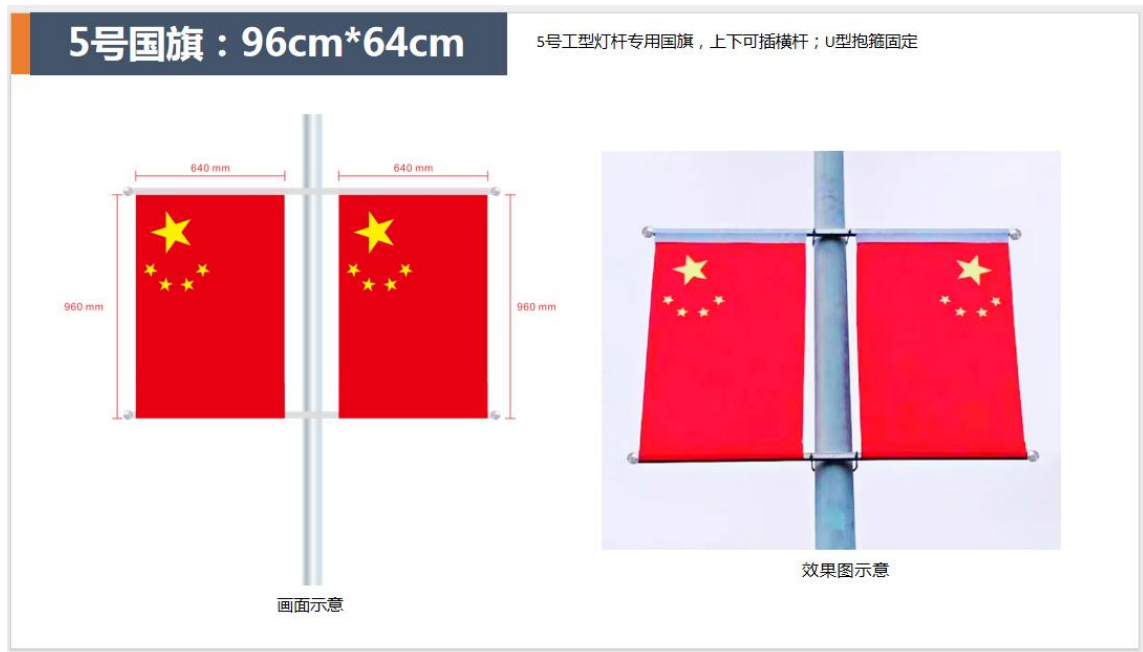
160cm×65cm 道旗



120cm×40cm 道旗



五号国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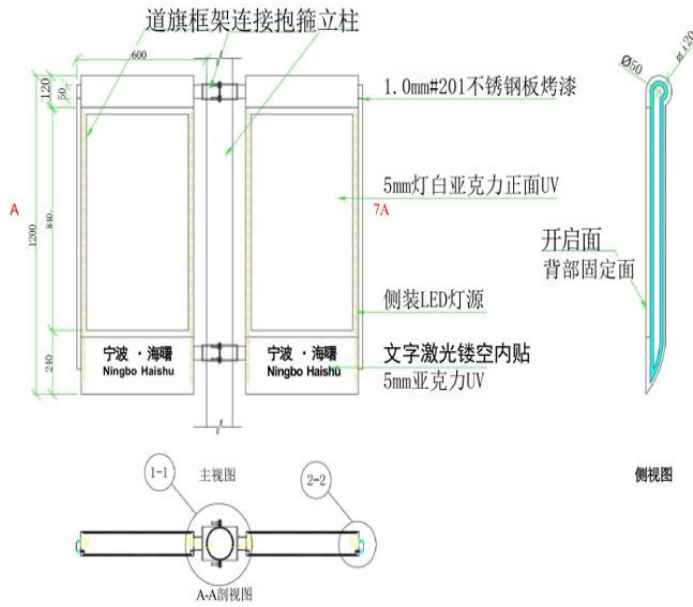


灯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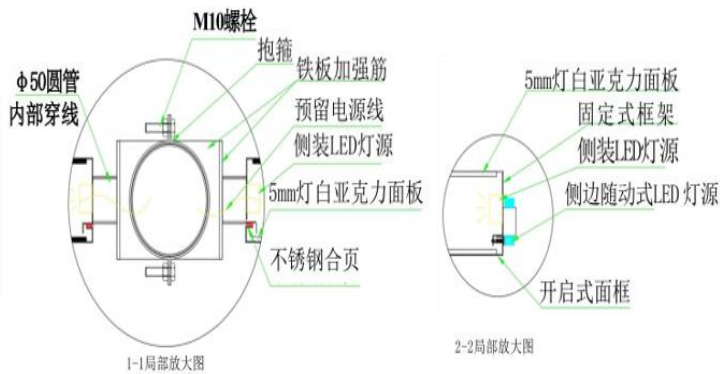


发光道旗（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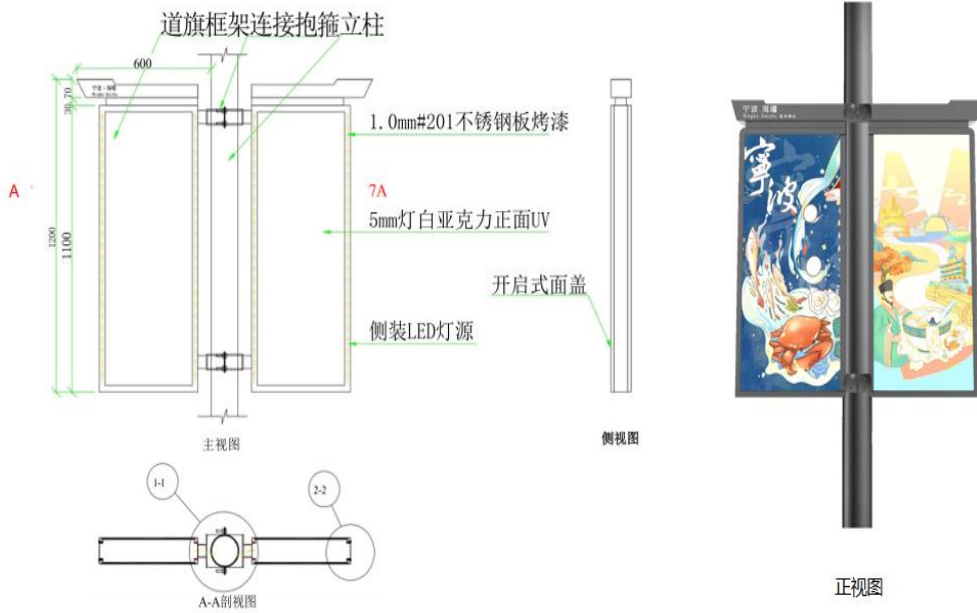
发光道旗一：120cm*60cm*1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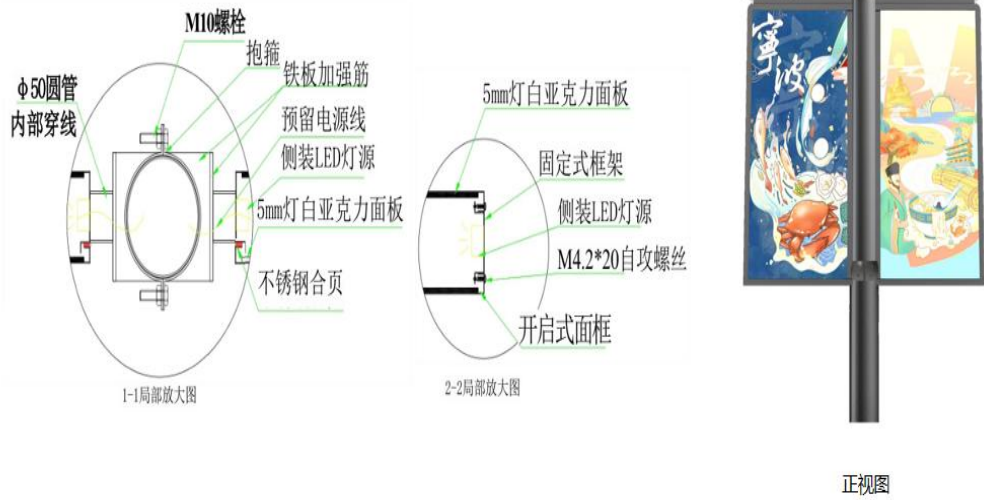
发光道旗一：120cm*60cm*15cm



发光道旗二：120cm*60cm*15cm



发光道旗二：120cm*60cm*15cm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重发）。
*2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39000 元。
3	服务期限：悬挂道旗服务期限为一年；在悬挂道旗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做好传统道旗、发光道旗等悬挂设施的维护
*4	<p>响应报价及费用：</p> <p>1、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应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供应商须报完成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设计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拆卸费、维护费、巡查费、售后服务、仓储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p> <p>2、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p> <p>3、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5	现场踏勘： 无。
6	<p>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此项不做强制要求。</p>
*7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9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
10	采购结果公告：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公示网站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 www.nbzfcg.cn ）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 无。

1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3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40%，同时供应商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p> <p>2、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根据实际悬挂道旗数量乘以悬挂道旗单价结合中标折扣系数进行结算。</p> <p>注：悬挂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60天（自然日）内，支付本次悬挂任务结算金额的80%。待合同期结束或宣传任务结束后（具体以采购人任务单为准）60天（自然日）内，支付剩余年度结算总金额的20%；每次结算先从预付款中扣回，待预付款金额全额扣回后，继续支付，支付前，供应商应当先行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合同价款。</p>
1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5	验收标准：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行业专家参与验收。成交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碍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其他：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代理机构按照定额12889元向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相关费用缴纳账户信息：</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p> <p>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账号：40030122000275085</p>
19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注：本前附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响应、评审、确定成交人、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完成与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重发）有关的一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磋商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响应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响应。

(十) 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采购文件成交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磋商响应报价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商务技术部分：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

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首次磋商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 (8) 与评分表相关的技术方案及与评分表相关的资质证书等（按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 (9)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 (10) 业绩合同。

报价部分：

-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折扣率：%），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3.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此项不做强制要求。

4. 电子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此项不做强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响应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

加磋商采购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磋商程序：

第一阶段：

（1）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第二阶段：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

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

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

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供应商。

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自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 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八、特别说明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响应磋商响应无效。

1.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单位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响应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审委员会

(一)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审，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审方法

(一)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分（分）	价格分（分）
权重	90	1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折扣率最低（如甲供应商折扣率为90%，乙供应商折扣率为80%，则80%为评审基准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合格的折扣率报价）*10

2、合格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响应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废标情况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审终止：

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审过程

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检查内容

<p>(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实质性条款审查	实质性条款是否负偏离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采购文件成交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无负偏离的情形。

3. 澄清问题

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审查中发现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响应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响应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供应商进行询标。

4.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成交；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若出现参与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该项目采购活动终止。

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3) 未提供中小声明函。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成交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展约的，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第二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递交，视同认定放弃报价，报价分为0分。

(8)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五、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 技术 分 90 分	<p>现状情况理解分析（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现状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1、针对目前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具有系统性的分析，分析透彻，对项目实施具有推动性作用的得8分。</p> <p>2、针对目前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进行了基本的分析、分析基本透彻的得6分。</p> <p>3、针对目前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现状分析的不够细致，表述不够准确到位，思路较为模糊，考虑不够全面的得3分。</p> <p>4、此项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道旗安装、更换、拆卸和保管实施方案（8分）</p> <p>供应商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道旗安装、更换、拆卸要求”提供的道旗安装、更换、拆卸和保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1、道旗安装、更换、拆卸和保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流程规范，有详细的现场安全措施，思路清晰明确，保障性强的得8分。</p> <p>2、道旗安装、更换、拆卸和保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在流程规范性上略有不足，有基本的现场安全措施，思路较为清晰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分。</p> <p>3、道旗安装、更换、拆卸和保管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流程不够规范，现场的安全措施有一定量的欠缺，但基本不影响项目后续总体实施的得3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分
	<p>服务期间的巡查方案（8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期间对本项目的巡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巡查方案详细具体，考虑全面，各项措施步骤清晰，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措施具体，保障性强，巡查人员稳定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建设目标要求的得8分。</p> <p>2、巡查方案较为详细，考虑较为全面，各项措施步骤基本清晰，预案措施较为具体明确，保障性较强的得6分。</p> <p>3、巡查方案较为简单，内容较少，各项措施方案较为片面，但基本不影响项目落实实施的得3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服务期间的维护方案（8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期间对本项目的悬挂道旗维护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悬挂道旗维护方案详细具体，考虑全面，各项维护措施步骤清晰，保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建设目标要求的得8分。</p> <p>2、悬挂道旗维护方案较为详细，考虑较为全面，各项措施步骤基本清晰，保障性较强，但细节方面存在一定缺项的得6分。</p> <p>3、悬挂道旗维护方案较为简单，内容较少，各项措施方案较为片面，但基本不影响项目落实实施的得3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分
<p>重难点及对应的解决方案（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重点、技术难点分析并提出的对应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1、针对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剖析到位，考虑周全，解决方案完整具体、与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前后呼应，可实施性强，对项目实施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得8分。</p> <p>2、针对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分析较为具体，考虑较为周全，提出的解决方案前后基本一致，基本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6分。</p> <p>3、针对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剖析不够到位、罗列的各项问题内容较少，对应的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进度计划安排及对应保障措施（8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设置周期”提供的道旗悬挂设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议：</p> <p>1、针对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道旗悬挂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任务划分清晰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各项推进措施有力得当的得8分。</p> <p>2、针对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道旗悬挂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目标较为明确、思路较为清晰，任务划分较为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为精准的得6分。</p> <p>3、针对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道旗悬挂进度计划安</p>	8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排方案及保障措施目标不够明确、思路较为模糊，任务划分较为混乱、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精准，各项推进措施不够得当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组织实施方案（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管理制度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针对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完善、各岗位划分清晰明了、稳定性强，针对性强，组织实施方案有效、具体的得 8 分。</p> <p>2、针对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人员基本完善、各岗位划分基本清晰明了、稳定性较高，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3、针对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人员不够完善、各岗位划分较为模糊，方案较为笼统，较为片面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p>拟投入设备（6 分）</p> <p>根据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落实实施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登高车、道旗悬挂所需的设备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功能性强，数量多，对项目实施起到推动性作用的得 6 分。</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功能性较强，对项目实施起到基本保障的得 4 分。</p> <p>3、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功能性较弱，对项目实施保障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照片并标注所属用途，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设备照片的视为本项未提供。</p>	6 分
<p>应急处理方案（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不确定因素（突发事件、各项高风险作业的有效风险辨识、针对现场高风险作业所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或特殊事件可增派人员数、与公安系统联动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具体内容相互呼应，各项高风险作业的有效风险辨识能力强，公安系统联动效率高，对项目实施能起到良好的参考和指导意义的得 8 分。</p> <p>2、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较为详细具体，考虑较为全面，对突发事件具有一定可预见性，各项高风险作业的有效风险辨识能力较强的得 6 分。</p> <p>3、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各个服务实施风险内容均有涉及，但内容存在一定缺项漏项，应</p>	8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急或特殊事件可增派人员数较少，保障性较差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实施质量保证措施（8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提供的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悬挂道旗质量保证措施、成品道旗保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实，对材料及整体道旗质量管控具有针对性，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可执行力度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详实，对材料及整体道旗质量管控具有一定针对性，成品保护措施较完善，可执行力度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较少，对材料及整体道旗质量管控及成品保护措施存在较大缺陷，可执行力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本项不得分。</p>	8 分
<p>环保管理措施（6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提供的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现场环境整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实施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等现场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可行，内容能完全结合目前项目路段现场情况，可预见性强的得 6 分。</p> <p>2、实施环保管理较为完善，防噪音、防扬尘等现场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实施环保管理，防噪音、防扬尘等现场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细节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实施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p>样品评议</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样品要求”提供的国旗、道旗、灯笼在外观、制作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p> <p>1、各样品材质牢固可靠、表面无明显瑕疵，平整度好，外观良好，纹理分明，画面内容分辨率高，样品制作工艺精致，没有明显透胶、鼓泡、凹陷、压痕的得 5 分。</p> <p>2、各样品材质牢固度一般，表面略有瑕疵或划痕，平整度一般，外观一般，纹理比较明显，画面内容分辨率一般，制作工艺一般，存在部分透胶、鼓泡、凹陷、压痕情况的得 3 分。</p> <p>3、各样品材质牢固度较差，表面有明显瑕疵，平整度较差，外观粗糙或纹理画面模糊，分辨率低，制作工艺差的，有十分明显的透胶或鼓泡或凹陷或压痕情况的得 1 分。</p> <p>4、样品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应提供各样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以对其制作工艺等进行佐证。	
	<p>业绩</p>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宣传项目等）相关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为 1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1 分
价格 分 10 分	<p>评审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最低折扣率报价</p> <p>当评审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 10 分</p> <p>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合格的折扣率报价）*10</p> <p>注：报价是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二位，如折扣率 10%，折扣率 20%，折扣率 30%，则折扣率 10%作为评审基准价。</p>	10 分

评委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重发）的采购结果，甲方将本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履行期限

悬挂道旗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为了进一步提升海曙区城市形象，做好城市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任务期间城市宣传，充分展示高质量发展建设管理的窗口风采，营造城市氛围，计划实施区管重要道路灯设置宣传项目。

2、服务内容：对海曙区 39 条道路（暂定）路灯上（具体见第三点实施范围及数量）的道旗进行全年的宣传内容设计，切合主题、主题明确、创意新颖、画面美观。

3、道旗主题内容：主要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城市创建等主题。道旗画面主题的制作应在明确各个活动主旨的基础上，充分挖掘与提炼宁波的人文、历史、经济、地理要素，结合宁波作为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书藏古今、港通天下的定位，在形象设计与色彩应用上做到推陈出新。

4、实施范围（暂定）

序号	路段名称（暂定）	备注
1	环城西路	
2	尹江路	
3	南站东西路	
4	夏禹路	
5	三支街	
6	通途路	
7	甬水桥路	
8	鄞奉路（立交路-澄浪南路）	
	鄞奉路（澄浪南路-新典路）	
9	恒春路	
10	永丰路	

11	新星路	
12	蓝天路	
13	柳庄街	
14	卖鱼路	
15	望京路	
16	解放南北路	
17	镇明路	
18	仓桥街	
19	立交路	
20	苍水街	
21	药行街	
22	和义路	
23	开明街	
24	柳汀街	
25	联丰路	
26	江夏街	
27	大沙泥街	
28	日新街	
29	狮子街	
30	丽园南北路	
31	翠柏路	
32	新芝路	
33	永丰北路	
34	县前街	
35	长春路	
36	灵桥路	
37	气象路（环城西路-丽园南路）	现道旗设施产权为采购人所有
38	段塘东路（环城西路-丽园南路）	现道旗设施产权为采购人所有
39	姚江东路（悠云路-机场路）	现道旗设施产权为采购人所有

5、发光道旗计划部分

序号	路段名称（暂定）	尺寸（cm）	悬挂道旗数量（杆）	悬挂画面	备注
1	日新街	120*60	暂定70	公益广告、 文化宣传等	路段及悬挂数量暂定
2	开明街	120*60			

6、项目包含的设施费用

序号	尺寸	悬挂道旗数量(杆) (暂定)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传统道旗(120cm*40cm)	1300	100	130000	一杆
2	传统道旗(160cm*65cm)	1800	160	288000	一杆
3	5号国旗(96cm*64cm)	900	70	63000	一对
4	灯笼(撑开直径100cm)	800	100	80000	一对
5	新型发光道旗(120cm*60cm*15cm)	70	2600	182000	一对
6	备品备件	/	/	100000	
7	道旗拆装费	/	/	212000	
8	发光道旗版面更换费用	/	/	84000	
项目包含设施费用合计		1139000元			

注：本项目悬挂道旗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按以上清单各尺寸设施设备单价结合实际悬挂数量乘以折扣率进行结算。除上述清单外的各项不可预见设施设备单价以甲方最终审定价为准，清单外的设施设备结算于合同结束后一次性结算。

7、备品备件

类别	序号	细项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备注
传统道旗 120cm*40cm	1	道旗旗幔备品(120cm*40cm)	45	喷绘布(单价包含布工费)
	2	道旗四边框架备品 (120cm*40cm)	45	不锈钢材质201
	3	道旗附件备件(抱箍)	10	含垫片
传统道旗 160cm*65cm	4	道旗旗幔备品(160cm*65cm)	90	喷绘布(单价包含布工费)
	5	道旗四边框架备品 (160cm*65cm)	60	不锈钢材质201
	6	道旗附件备件(抱箍)	10	含垫片
5号国旗 96cm*64cm	7	国旗旗幔	30	
	8	国旗上下横杆	30	
	9	国旗附件备件	10	
灯笼 撑开直径 100cm	10	灯笼主体	75	左右2个为一套 撑开直径100cm
	11	灯笼单横杆	15	
	12	灯笼附件备件	10	

新型发光道旗 120cm*60cm* 15cm	13	灯箱主体部分-201不锈钢焊接双面异形烤漆造型，整体金属抱箍配件	1500	左右2个为一套 120cm*60cm
	14	光源-室外低压LED发光光源，室外电源，两侧装全彩灯带，硅胶线性灯造型，控制器，连接线路	500	
	15	画面-5mm灯白亚克力面板，内容高清uv	600	

注：备品备件费用为暂列金额，甲方按照实际使用数量乘以单价结合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8、相关人工费用

序号	类别	人工费用 (元/次/杆)	合计(元)
1	传统道旗120cm *40cm拆除费用	20 元	40 元
2	传统道旗120cm *40cm安装费用	20 元	
3	传统道旗160cm *65cm拆除费用	20 元	50 元
4	传统道旗160cm *65cm安装费用	30 元	
5	5号国旗96cm*64cm拆除费用	20 元	40 元
6	5号国旗96cm*64cm安装费用	20 元	
7	灯笼拆除费用	20 元	40 元
8	灯笼安装费用	20 元	
9	新型发光道旗120cm*60cm*15cm拆除费用	40 元	90 元
10	新型发光道旗120cm*60cm*15cm安装费用	50 元	

注：人工费用（拆装费）为甲方按照实际使用数量乘以单价结合中标折扣率进行按实结算。

9、设置周期

传统道旗全年。重要活动（含国庆节、春节、重大活动任务等）每次活动宣传展示时间根据甲方通知而定。

10、实施内容

道旗

(1) 设施设置：根据甲方要求设置道旗设施。

(2) 画面设计：根据活动主题设计画面内容，确保画面美观、寓意深刻。

(3) 画面制作：采用高质量材料制作画面，确保画面清晰、色彩鲜艳。

(4) 更换、拆卸等更新工作：及时根据活动要求更换主题画面，设置时间结束后及时拆除并保管。

(5) 巡查与维护：设施巡查与维护应确保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及时发现解决潜在问题，减少故障发生。对道旗进行巡查，要求乙方一日一巡，确保其正常悬挂，对损坏的设备要求 12 小时内及时修复或更换。

(6) 设置制作：采用高质量材料制作道旗旗幔，确保旗幔品质画面清晰、色彩鲜艳。

11、技术要求

11.1. 道旗画面尺寸：
(1) 160cm*65cm、120cm*40cm（高*宽）
(2) 发光道旗尺寸：105cm*39cm、81.6cm*47cm（高*宽）
(3) 五号国旗尺寸：96cm*64cm（高*宽）
11.2. 道旗框架制作尺寸：
(1) 传统道旗：120*40cm、160*65cm（高*宽）
(2) 发光道旗：120*60*15cm（高*宽）
(3) 五号国旗：96cm*64cm（高*宽）
11.3. 其他悬挂设施
(1) 灯笼：撑开直径 100cm

11.4. 传统道旗规格：不锈钢四边框双面。

11.5. 道旗画面工艺要求：在近距离观看时，不能出现条纹、刮花、气泡、折痕等对宣传造成负面影响的现象。

11.6. 传统道旗主体旗架制作尺寸：整体尺寸为 160cm*65cm、120cm*40cm，采用厚度 \geq 0.05 cm 的不锈钢，剪板折弯焊接围成；抱箍采用厚度为 0.3 cm 的不锈钢 201 卷弯而成、抱箍固定处孔径为 1 cm、固定式采用 1 cm 不锈钢 201 螺栓固定。

11.7. 灯笼尺寸：撑开直径 100cm。

11.8. 国旗组成：上下横杆，加两面五号国旗，四个横杆球头。

11.9. 道旗主体旗架工艺要求：外观配件要求不锈钢外框及抱箍、外观喷塑、牢固度高。

11.10. 道旗设计初稿为采购人提供；后期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并由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

11.11. 悬挂国旗、道旗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国旗需符合国家标准《国旗颜色标准样品》（GB12983-2004）、国家标准《国旗》（GB12982-2004）。实施过程中如有更新的技术规程则执行最新的技术规程。

11.12. 道旗安装要注意安全、美观。

11.13. 道旗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11.14. 道旗安装注意防风能力，在风力影响下，不能破损、脱落。

11.15. 支架安装须应水平、垂直，不松动，且与灯杆接触处必须做好灯杆保护措施，保护路灯灯杆油漆不被损坏。

11.16. 符合城市标语和宣传品设置规范标准。

11.17. 具有宣传力度强劲有效，动感直观，整体感强等效果，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11.18. 悬挂国旗、道旗、灯笼应是全新，未使用的，乙方提供的制旗框架必须是全新不锈钢制作，必要时甲方可对道旗制作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12、道旗保管要求

保管：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道旗均由乙方进行保管，保管场地及相关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道旗备品、备件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准备道旗旗幔备品及安装附件备件，小旗幔备品数量 ≥ 10 幅，大旗幔备品数量 ≥ 10 幅，具体根据甲方需要时使用，甲方不使用的不发生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优先使用甲方的备品备件，具体以甲方任务单上的数量为准。

14、道旗的巡查与维护

(1) 包括日常巡查、道旗画面修复、主体旗架维护等工作。每天安排人员巡查，同时应确保设备车辆与维护人员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2) 做好道旗维护工作，确保道旗完整性。

(3) 做好巡查和维护台帐资料，并于次月5号前提交甲方。

15、其他

(1) 乙方须为项目实施人员购置人身意外保险，保障人员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2) 宣传结束后已完成宣传道旗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

(3) 除上述清单外的各项不可预见设备单价以甲方最终审计价为准。

(4) 供应商道旗安装期限根据甲方派工单为准。

(5) 在悬挂道旗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做好传统道旗、发光道旗等悬挂设施的维护，在维护期间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包括人为及自然因素等任何原因的损坏（除甲方要求外），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道旗悬挂期间因巡查不到位、维护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6) 乙方须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项目实施前及项目实施后 6 个月各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7) 在维护期内，乙方须响应售后服务承诺，即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进行处置，一般情况下，最迟 12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包括节假日。若乙方未按以上承诺及时响应，影响市容，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若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16、扣罚条款

16.1. 道旗设施是否完好：采用随机检查的方式，如出现存在设施破损、撕裂或缺失部分，设备颜色褪色现象，图案模糊或变形情况，支架松动或断裂现象扣除 200 元/杆，设备表面污渍或其他杂物等现象等问题的，扣除 50 元/杆。

16.2 发现擅自拆移原有设施，擅自改变原有设施，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1000 元/处。

16.3. 乙方应每天安排人员巡查并做好巡查维护记录台账，未按巡查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施巡查工作，或未将巡查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采购人的，扣 200 元/次。

16.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计划工期时间内完成任务（制作、悬挂、拆除、恢复等），随意对计划工期时间做出延后变更的，扣 1000 元/天。

16.5. 设计阶段

设计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画面设计，首次提交设计方案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提交的设计内容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宣传要求，将扣除 1000 元/一个主题。

16.6. 人员考核

(1) 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审批同意擅自更换的，扣除 2000 元/人次，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提交书面申请，且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扣款 1000 元/人次。

(2)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员。项目负责人经甲方同意更换后仍无法胜任工作的，扣除 5000 元/次，现场负责人员更换后仍然无法胜任工作，扣除 3000 元/人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7. 材料考核

(1) 材质与工艺要求：为确保道旗画面品质，采购中对材质和工艺设定了明确要求。乙方需提供样品提交甲方管理部门确认，符合要求后进行批量制作。如乙方提供的样品未能

通过甲方的确认，或实际制作中使用的材质和工艺与样品不符，将扣除 5000 元/一个主题。

(2) 品质检查：完成全部制作工作后，甲方管理部门进行随机抽样检查，确保道旗画面品质符合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道旗画面被退货，乙方需自行承担退货费用，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作，如重新制作后仍不合格，将扣除该次道旗更换画面的费用。

16.8. 安全文明生产考核

(1) 要求乙方在本合同周期内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没有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台账的，扣除 2000 元/次。

(2) 乙方未做安全措施（例如穿戴安全头盔、反光背心等），在甲方监督下仍未整改的，甲方可以一次性扣除供应商 2000 元/次。

(3)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及伤亡安全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乙方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一人扣 5000 元，每死亡一人扣 10000 元，发生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或发生其他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项目施工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因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一起，处罚 5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9. 台账资料考核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台账资料提交不及时，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扣除 200 元/次。

16.10. 其他考核约定

道旗安装、更换和拆卸：紧急情况下，乙方接供应商通知，每个主题能确保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若未能按时完成的，扣 1000 元/次。

16.11. 未按甲方要求配备备品备件的，未实时做好数量变化更新工作的，扣 1000 元/次。

16.12. 舆情、市民信访案件等现场处理工作未及时处置的，扣 500 元/次。受省级及以上督查、批示、媒体曝光且确认有责的，扣 5000 元/次，受市级、区级、局级督查、批示、媒体曝光且确认有责的，扣 2000 元/次。

16.13. 悬挂国旗、道旗、灯笼应是全新，未使用的，乙方提供的制旗框架必须是全新不锈钢制作，必要时甲方可对道旗制作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四、中标单价及合同金额

1、成交折扣率_____，大写_____。（含税）

2、合同预算总金额为_____元。

合同金额包括设计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拆卸费、维护费、巡查费、售后服务、利润及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

五、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实际使用数量乘以单价结合中标折扣率减去扣罚费用，进行按实结算。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同时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 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根据实际悬挂道旗数量乘以悬挂道旗单价结合中标折扣系数进行结算。

注：悬挂完成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60 天（自然日）内，支付本次悬挂任务结算金额的 80%。待合同同期结束或宣传任务结束后（具体以甲方任务单为准）60 天（自然日）内，支付剩余年度结算总金额的 20%；每次结算先从预付款中扣回，待预付款金额全额扣回后，继续支付，支付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用；

2、甲方应当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现场监督和协调；

3、乙方安装完工后，甲方应予以确认。如有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4、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如因安装和其他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损失；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施工时应保证市政设施（路灯杆）和绿化不受损坏，如造成毁坏需___小时内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安排服务期间巡查保障人员，保证道旗不被破损，不被大风吹歪，发现问题及时维护。如发生破损乙方需___小时内修护或更换；

7、乙方应确保安装道旗的牢固性，因道旗坠落导致人、物损伤，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损失；

8、本合同项下运输、安装由乙方负责，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拆卸费、保管费等所有费用。

9、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行业专家参与验收。乙方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碍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未按甲方指定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服务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日仍不能完成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决定采用指定采购产品的方式，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凡由本合同引起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其他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发生疑义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决定。双方达成的内容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肆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本合同规定义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成交项目需承担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责任对象：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做好对本项目作业人员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教育工作，并落实专职安全管理员，作业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报单位备案。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 3%；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不发生 5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安全性能的工作服或安全背心，戴安全帽，足额配发各类安全防护用品，并保证每个员工都能正确使用和穿戴。

10、管理人员不得违章、违规指挥，杜绝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的发生。

11、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2、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 100%；

13、施工期间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台账，做到准确、齐全、及时；

14、对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必须及时、准确上报。

15、对单位开展的安全检查工作及平时发现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缺失及隐患问题，必须及时、准确的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16、本责任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主合同挂钩，随主合同时间起讫。

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自评分表格（做进商务技术文件中）

根据评分标准的表格自行制定自评分表格

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请另附。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你贵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重发）（项目编号：2024NBHSWCS444-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本项目，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二、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三、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的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重发）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重发），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微型/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声明函，未提供磋商响应无效。

3、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放于资格文件中，并填写完整，未填写完整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道旗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重发)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授权代表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收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磋商采购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此表不用)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磋商采购活动、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签名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印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授权
代表首次磋商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所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
章。

5、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备注：			

注：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何时参加工作					
何时进入公司					
从事项目年限					
工作简历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时间	管理业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与评分表相关的技术方案及与评分表相关的资质证书等

注：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第“五、评分标准表”按实提供。

12. 业绩合同

注：根据类似项目业绩表中内容，请另附合同复印件。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初次报价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 (%)	服务期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报价声明				

注：

- 1、初次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需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本项目报价应为折扣率，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请自拟。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不做强制要求)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附件：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V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V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